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陳重佑

被告 劉振裕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原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有誤為由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撤銷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162419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請求賠償敲除復原浴室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及施工期間之住宿費19,480元等語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請求原告修復漏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三重簡易庭於民國112年4 月17日以111 年度重建簡字第47號核定為53,275元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前案裁定結果可稽，故原告聲明本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162419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利益即為53,275元；另原告請求賠償敲除復原浴室之費用及施工期間住宿費計85,480元（計算式：66,000+19,480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即85,480元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規定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38,755 元（計算式：53,275+85,4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張韶安